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09 版面 四版

《新會計年度開始 經費使用大變革》

# 各單項協會經費 體總管不著了

由於立院的附帶“注意辦理事項”要求改變下，各單項協會未來補助經費，將改由教育部直接撥交。

記者 鄭清煌／報導

●7月1日新會計年度開始，全國體育經費使用結構將出現空前變革，因為立法院要求教育部對全國體總之經費補助，須改為直接交由實際執行單位即全國單項協會運作，補助體總及奧會的經費亦須在審核其具體計畫之後，才逐項予以補助。

目前體育經費使用實況為教育部將社會體育有關經費撥由體總轉支應民間單項協會所需，體總及奧會的補助方式為預編預算逐季發給，

教育部負監督、輔導之責。

81會計年度體育經費核定數字為23億1911萬元，其中體育教育行政及督導2億5000餘萬元，優秀選手可培訓3億3400多萬元，國家體育建設17億多，原訂將撥補奧會、體總的比例超過3分之1。

如今因立院的附帶「注意辦理事項」要求改變補助模式，全盤預算內容勢必再作調整，對教育部體育司而言相當吃力，如何執行且有績效，尚待重新規劃。

立院這項條件，也使得毛

高文部長上任後，將社會體育事務及經費委由全國體總推動及運用的作風，不得不去徹底調整，回復到5年前由體育司自行掌理的模式。不過因時過境遷，恢復舊制是否合宜仍待觀察。

立院對全民體育發展亦有附帶意見，即全民體育應從鄉鎮及國中、小學運動會做起，多撥補助款，充實比賽內容及水準，激起全民參與。

另外體總與奧會應專責行政業務並研究一元化，以發揮體育整體功能，也列為注意辦理事項。

